

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(2/3) - 試辦計畫 績效評核

壹、 評核級別：甲

貳、 評核意見：

一、關鍵績效指標(60%)

(一) 計畫書(法定版)目標：

- 1、確保重要通資訊節點服務營運持續
- 2、確保巡防區指揮部通信指揮能量

(二) 績效達成：

- 1、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及 30 日會同北部分署，分別至中科院及石門雷達站完成保護器及屏蔽室驗收測試，經中科院使用儀器執行短/中脈衝電流注入及 10kHz 至 1GHz 無線電頻段掃描，測得之電磁屏蔽(防護)效值(SE)均符合本計畫所訂防 1-3 護標準(MIL-STD-188-125-1 規範)。
- 2、北部分署完成該指揮部現用有、無線電、終端電腦、雷情資訊系統、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、紅外線熱影像系統、海情查詢系統及機房機櫃數量等通資訊設備先期調查作業，並已納入「第二巡防區勤指中心電磁脈衝防護統包工程」防護建置項目，該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決標作業。

(三) 評核意見：

原訂 2 項績效指標皆如期完成，無延遲履約等相關事項，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%。

(四) 評分：

評分為 $2/2*100=100$ ，權重後總分為 $100*0.6=60$ 。

二、質化效益(30%)

(一) 評核基準：

- 1、具有重要突破事項(90 分以上)
- 2、執行符合原訂目標(80~89 分)
- 3、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(60~79 分)
- 4、執行極待改進(60 分以下)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計畫進度尚符合預期，並無延遲履約或履約爭議，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%，因有辦理保留數 4,030 萬 1 千元，屬於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區間最低分。

(三) 評分：

評定以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核予 80 分，權重後總分為 $80 \times 0.3 = 24$ 。

三、特殊績效(10%)

(一) 評核基準：

- 1、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。
- 2、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。
- 3、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。
- 4、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效益具體顯著者。
- 5、計畫執行效能優良，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。
- 6、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者。
- 7、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，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，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。
- 8、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。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1. 本案為行政機關建置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首例，為指標性建置計畫。
2. 運用科技偵查輔勤，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，嚴密邊境控管，防杜農、漁、畜產(製)品及活體動物走私，並協同邊境管制單位執行防檢疫工作，共維我國海域(岸)秩序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。

(三) 評分：

達成 2 項指標， $2/8 \times 100 = 25$ ，權重後總分為 $25 \times 0.1 = 2.5$ 。

四、評核級別與分數

(一) 評核級別

- 1、100~90：優。
- 2、80~89：甲。
- 3、70~79：乙。
- 4、70 以下：丙。

(二) 加總分數為「關鍵績效指標」60 分、「質化效益」24 分、「特殊績效」2.5 分，總分為 86.5 分，對應評核級別為「甲」等